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19年1月25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1月24日）收盘价格为11.18元/股，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为11.77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01%，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SZ）累计涨幅为1.02%，化学行业指数（代码：H30053.CSI）累计涨幅为2.62%。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12.25)	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 日 (2019.1.2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300174.SZ)	11.77 元/股	11.18 元/股	-5.01%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1,546.87	1,562.66	1.02%
化学行业指数 (H30053.CSI)	1,667.15	1,710.76	2.62%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6.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7.63%
同时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 因素后的涨跌幅			-8.6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SZ）、化学行业指数（代码：H30053.CS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学霖

严雷

桂泽龙

陈诗哲

张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4日